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和泰机电

（二）股票代码：0012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666,8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166,8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青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电话：0571-22913450

联系人：田美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钟德颂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